

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加快城市建设，改善人民生活环境；四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旅游事业，培育新的支柱产业等措施、建议。3月11日大会选举吕国权、马文萍两同志为六届县政协副主席。同时增补马文萍为常委。

### 四、七届全委会

**七届一次** 2002年12月2日在磨西镇召开。107名委员出席会议，邀请列席人员3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六届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同时对新一届政协提出希望：一是加强学习，增进共识，继续抓好县政协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履行政协职能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建设；二是围绕中心，团结协作，一心一意为全县的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献计出力，民主监督求稳定，参政议政促发展；三是牢记委员职责，增强使命感，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努力为民办实事办好事。与会委员列席了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四届一次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县财政局、县计经统计局、县人民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政协常务委员会和政协主席、副主席。孙光骏任主席，吕国权、马文萍、徐寿根、周通俗、李华桥任副主席，常委会委员22人。

**七届二次** 2004年2月6日在县城召开，101名委员44名代表参加会议。审议孙光骏主席作的七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报告高度总结了一年来县政协的工作情况。列席了县人大十四届二次代表大会，就全县的城市建设、水电工程建设、农村的“三农”问题等重点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

**七届三次** 2005年1月16日在城区召开。98名委员参会。审议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出希望：一是加强同基层委员的联系，互通情况交流信息，支持委员参政议政，发挥政协的整体功能；二是委员的调查视察要注重界别作用，调动各界人士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委员列席了人大十四届三次代表大会，在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县计经贸易局、县财政局、县人民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时，委员们认为近年来泸定的经济建设发展很快。一是城市改造和建设顺利，城市面貌发生很大变化，人居环境大有好转，也吸引了不少外地人来泸居住；二是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在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的同时，粮食产量也稳步增长；三是全县水电建设飞猛发展，每年都有一个小小的电站建成发电，特别是沙嘴3.8万千瓦电站的建成投产，为实现电气化县打下了基础；四是财政快速增长，首次突破三千万大关，有力的支持了各项事业的发展。

## 第二节 常委会

### 一、四届常委会

县政协四届常务委员会召开了常委会12次，主席会27次。主要学习中央下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关

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通过学习，一就如何抓好新时期政协工作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开展好泸定政协工作进行了研究。二就为加强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研究了机构的设置，制定了工作计划。三是为下一届政协的换届工作提出了意见。

## 二、五届常委会

五届政协常务委员会共召开24次常委会，38次主席会议。主要学习党的十五大文件、修改后的《全国政协章程》、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根据这些文件和规定精神：一是经过研究讨论，并一致通过下发了泸定县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实施办法》；与县委办、县府办协商通过下发《关于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与县政协各专委会开展对口联系活动的通知》。二是通过制定了《泸定县政协联系委员制度》、《泸定县政协联系工商联制度》、《政协办公室工作制度》、《各专委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和5个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三是讨论通过县政协年度工作计划，委员视察、调查的安排以及调研报告的审定。四是为下一届换届选举工作提出了建议意见。

## 三、六届常委会

县政协六届召开常委会议23次，主席会议65次。主要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在纪念全国政协成立5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就新时期政协的建设与发展，结合泸定的实际研究和制定安排下一步的工作：一是以江总书记讲话为指导，加强县政协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的建设，推进政协工作不断进步。二是围绕县上中心工作，安排和组织委员视察、调查，就全县的农牧业、工业、扶贫、交通等重点工程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提出建议意见，履行政协职能。三是在省州政协的指导下，与省内兄弟市县政协就加强政协建设和履行职能进行交流。四是通过审定县政协机关行政编制人员职责说明书。五是协商讨论并通过县政协科级人事任免和其他人事安排。

## 四、七届常委会

七届政协召开了13次常委会议，26次主席会议。主要学习中央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甘孜州委贯彻中央《意见》的[2004]8号《关于加强新时期新阶段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结合泸定县的实际协商讨论中共泸定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县委统战部《加强新时期统一战线和政治协商工作的贯彻意见》，提出了建设性建议。主席会上，分别就各专委会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县政协年度工作要点、主席会向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等进行了重点协商。常委会制定并通过了《优秀提案表彰办法》，促进提案工作的制度化进程。

## 第二章 政协工作

1990年3月，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泸定县委员会第四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城区召开。选举产生1名主席、4名副主席、19名常委。6月，四届二次常委会按全国政协《章程》的规定，设立7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即：提案、文史学习、经济、科技、文教卫生、体育、民族宗教联谊工作委员会，1个政协机关综合办公室。1993年3月—1998年2月，五届与六届政协第一次常委会上通过组建5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即：提案、学习文史、经济、教育科技、民族宗教群团联谊委员会，1个机关综合办公室。2002年12月，七届政协的办事机构，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由上一届的5个专门工作委员会改设为3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即：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工作委员会、提案法治文史学习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群团联谊工作委员会，下设3个办公室，1个机关综合办公室。四、五、六届专门工作委员会的主任由政协副主席或常委兼任，七届专门工作委员会的主任由政协副主席兼任，专门工作委员会在常委会和主席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对口联系工作，积极履行政协职能。

### 第一节 委员构成

政协委员及其常委，由县委统战部根据全县各界别、民族、宗教、团体等情况提出推荐名单，按《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由上届常委会协商通过送县委常委会通过后报州委统战部批准产生。其常委会人员和政协委员的构成均体现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也是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治机构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需要。

#### 一、四届

四届委员85名，来自15个界别。其构成情况：工人4人、农民3人、工青妇群团3人，少数民族3人、知识分子3人、宗教2人、起义投诚人员2人、侨台属2人、工商界10人、驻军1人、卫生5人、教育文化9人、党政20人、政法7人、其他人士11人。其中中共党员33人，占全体委员总数的38.82%；党外人士52人，占全体委员总数的61.18%。

#### 二、五届

五届政协委员85人，由14个界别组成，即：农民3人、工商联3人、科技9人、教育6人、医卫7人、财贸22人、文体新闻4人、民族宗教6人、侨台属2人、起义人员1人、